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孟琪
電話：(02)7736-5668
電子信箱：moe56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3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貴校所報新增「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為「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並修正課程規劃一案，本部同意核定，適用於114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3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校114年4月2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145000026號函。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修正課程規劃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線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16 14:48:40

師資培育中心
1140014966